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5-04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概述

为了强化投资经营管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公司拟定了全资子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计划总投资2,259万元（均为固定资产类），投资所需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筹。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25年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1	厂区内基础设施建设	维修	327.00	260.00
2	设备技改大修	技改	1,829.00	622.60
3	数控化准线改造	改造	1,650.00	650.20
4	生产设备新购	新建	1,228.00	726.20
合计				2,259.00

二、投资主体情况

本计划投资及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

三、审议程序

本次2025年度投资计划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投资计划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期限为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计划为公司2025年度投资预算安排，项目实施与公司经营环境、发展战略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度动态调整，具体执行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5-046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周一）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5年4月29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9日（周二）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宝塔实业”变更为“*ST宝实”。

4.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实施风险警示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宝塔实业”变更为“*ST宝实”。

3.证券代码：000595

4.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4月29日（周二）

5.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9日（周二）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为5%。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16,572.22万元、净利润为-16,636.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03.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742.72万元，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22,273.1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和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将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努力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早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夯实发展根基，提升产供销运行效能

一是立足公司铁路、石油、冶金机械等优势长线产品，深入推进市场客户分析及开发，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完善运行管理机制，打造“拳头产品”，进一步强化国产替代化工作，推动公司市场开发取得重要突破。二是依靠公司产供销组织架构整合优势及数据中台系统助力，强化生产组织及统筹调配的合理性有效性，持续推进设备更新改造，持续完善供应商体系建设及质量体系建设，强力推进产能质量双提升。

（二）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多元化扩展业务

一是持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针对性制定新产品研发清单，重点围绕支柱产品，成立专项研发团队，确保新立项重点产品按时交付。二是紧盯市场发展趋势，大力开拓高附加值产品，建立新产品开发快速响应机制，提高新产品决策效率。三是强化工艺技术改进，针对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问题，制定工艺优化改进任务清单，明确各项任务责任人及完成时限，同时成立工艺改进项目多功能小组，与外部科研院所专家合作推进新技术应用。四是加大高层次高端轴承产品设计、工艺技术人员引进力度，开展与高校、轴研所等科研机构开展互派技术人员到对方兼职交流学习，并对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进行升级。五是根据市场趋势，拓展钢结构业务及光伏支架业务，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提升管理水平，强化人财物管理效能

一是按照刚性预算要求，持续完善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全面预算与资金计划深度融合，充分激活全面预算“预警”功能，同时锚定成本消耗重点，持续强化成本管控，建立成本管控督查及考核机制，切实推进降本增效落到实处。二是加快推进数字化建设，从基础数据采集与传输、生产流程监控调度，质量管控与设备维护等各关键环节到安全生产系统、开发培训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等各日常经营业务一体化推进，推动公司整体生产效能及工作效率提升、相关管理机制完善。三是全面推广精益生产，优化设备、质量、生产进度看板内容，对生产现场影响质量、产量、效率、消耗、成本、安全的人流、物流、信息流进行综合性管理，加快响应速度，发挥生产现场整体效能。同时借助数字化建设，建立一套定额标准管理库，发挥“定额标准”对经营管理行为的统一性、规范性和指导性。

（四）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实现公司产业转型

公司正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拟通过置出持续亏损的轴承业务资产，置入新能源发电及储能业务资产，实现由轴承业务到新能源业务的产业转型，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联系电话：0951-8697187

联系邮箱：btsy0005@126.com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5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塔实业	股票代码	0005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维宏	郭维宏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	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	
传真	0951-5610017	0951-5610017	
电话	0951-8697187	0951-8697187	
电子信箱	btsy0005@126.com	btsy0005@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轴承行业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轴承作为机械工业使用广泛、要求严格的配套件和基础件，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轴承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根据我国国民经济“九五”计划至“十四五”规划，国家对轴承制造行业的支持政策经历了从“重点发展汽车领域轴承”到“提高轴承制造质量及技术水平”再到“突破轴承制造领域核心技术”的变化。

2.市场规模与增长：据全国轴承行业161家（其中148家参与汇总）企业集团和主要企业统计，2024年1～12月份，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当年价）1010.72亿元，同比增加7.74%；工业销售产值996.95亿元，同比增加6.48%；工业增加值305.89亿元，同比增加9.34%。1～12月份，148家轴承企业共计生产轴承91.16亿套，较去年同期增加13.45亿套，同比增加17.30%；轴承销售量为91.45亿套，较去年同期增加11.89亿套，同比增加14.94%；轴承出口销售量为25.24亿套，较去年同期增加3.55亿套，同比增加16.39%。1～12月份，148家企业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193.41亿元，同比增加6.19%；实现利润总额93.76亿元，同比增加14.29%（数据来源于中国轴承行业协会）。

3.发展阶段。轴承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关键期，行业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政策重点推动高端化、精密化发展。2024年《全国轴承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要求完成8种高端轴承攻关，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对“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推动企业研发投入增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也将高铁、风电、航空轴承列为鼓励类项目，政策倾斜下，高端轴承国产化率有望从不足30%逐步提升。

（二）船舶消磁行业情况

在船舶电器方面，根据国防白皮书《中国军事战略》中海军发展方向，我国海军按照近海防御、远海护卫的战略要求，逐步实现近海防御型向近海防御与远海护卫型结合转变，构建合成、多能、高效的海上作战力量体系，提高战略威慑与反击、海上机动作战、海上联合作战、综合防御作战和综合保障能力。国家“十四五”规划将高端船舶装备列为重点，消磁系统作为关键配套技术获得专项资金支持。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轴承、船舶电器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轴承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机械、冶金轧机、重载汽车、轨道交通、铁路货车等领域。船舶电器产品主要应用在大型船舶上。

（二）轴承产业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坚持采购集中统一归口管理和自主采购模式，采购类别包括轴承钢、有色金属、锻件、轴承配件、电子元器件、工具刀具、设备等。同时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供应商管理台格目录，严格准入机制。

2.生产模式。公司拥有轴承生产的完整产业链，生产工序主要包括：钢材-锻造-车加工-热处理-磨加工-装配-产成品。产品以自制为主，分工协作为辅。生产多采用“以单定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和对市场预测判断，针对少量产品采取“预测生产”的方式。

3.销售模式。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销售是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均围绕销售进行，公司收到意向性订单后，由技术研发部门组织技术对接或新产品开发，试制成功后组织生产。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944,900,774.14	1,111,242,736.30	1,093,254,612.99	-13.57%	1,244,037,120.77	1,225,390,93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6,985,107.54	502,804,191.60	484,816,068.29	-34.62%	666,991,219.50	648,345,030.2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36,976,028.00	297,934,696.74	297,934,696.74	-20.46%	250,413,072.18	250,413,07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036,243.02	-162,791,469.46	-162,133,403.50	-3.02%	-89,830,660.88	-89,129,27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427,174.73	-170,636,279.13	-169,978,213.17	7.38%	-103,657,914.73	-102,956,52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54,263.99	-29,711,648.65	-29,711,648.65	-18.65%	-74,189,733.31	-74,189,73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00	-0.14	-7.14%	-0.0800	-0.0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00	-0.14	-7.14%	-0.0800	-0.0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2%	-27.80%	-28.58%	-13.04%	-12.67%	-12.9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

会计差错更正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已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199,793.99	62,645,169.19	70,660,067.70	46,470,99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42,426.90	-15,044,538.08	-27,637,734.20	-107,611,54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72,581.17	-16,504,196.52	-29,129,305.20	-94,821,09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7,071.57	-15,115,453.60	6,742,361.73	-6,524,100.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7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6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9%	398,415,924	0	冻结	398,415,924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33%	334,000,000	0	不适用	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1.36%	15,472,343	0	不适用	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0.54%	6,121,000	0	不适用	0
罗吉钢	境内自然人	0.39%	4,404,1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26%	2,908,754	0	不适用	0
#洗添祥	境内自然人	0.21%	2,350,000	0	不适用	0
吕鸿飞	境内自然人	0.12%	1,397,600	0	不适用	0
李路平	境内自然人	0.10%	1,152,574	0	不适用	0
于新华	境内自然人	0.10%	1,147,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宝塔石化、宝塔实业和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3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剩余7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洗添祥，报告期末，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00,000股股份，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750,000股股份，合计持有2,350,000股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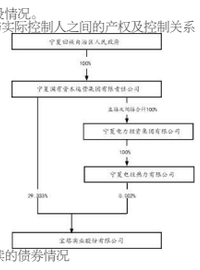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规定，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杜志学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塔实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均以现场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杜志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刘庆林先生、叶森先生、黄爱学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经营工作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公司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69,854,060.4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49,083,949.01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8,938,009.4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29,237,723.76元。

公司2024年未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经核查独立董事叶森、刘庆林、黄爱学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案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5-045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度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4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和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3.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方式请发送传真后来电确认。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郭维宏

联系电话：0951-8697187

联系邮箱：btsy0005@126.com

（五）相关费用

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95”，投票简称为“西轴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请在非累积投票议案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空格内填上“√”号。

2.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权无效，按弃权处理。

3.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塔实业”）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其余监事以现场方式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礼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2025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公司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69,854,060.4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49,083,949.01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8,938,009.4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29,237,723.76元。

公司2024年未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